

2020年9月2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变更为邵泽民先生和袁伟先生,邵泽民先生将接替章启龙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邵泽民先生、袁伟先生简历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邵泽民先生、袁伟先生简历

邵泽民先生:东莞证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参与绿茵生态(002887)、华立股份(600308)、瑞普生物(300191)、新宝股份(002705)等IPO项目,瑞普生物(300119)、生活垃圾科技(601003)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袁伟先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五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龙集团(300063)、新宝股份(002705)、中山智汇(002930)、日丰股份(002965)等IPO项目,新鸿基(00757)、人福医药(600071)、诺德股份(600011)、恒基达鑫(002492)、新宝股份(00270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继续保持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临沧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500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206万元。

4.此次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58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7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向湖州国贊管理的国贊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公司100万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

2020年9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州国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金属”),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股份”),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联合签署的《权益变动完成之股份过户手续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8日,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国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贊”)作为受让方签署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44-202007),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以每股9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28,500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国贊管理的国贊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上海国贊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国贊,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与湖州国贊于2020年9月8日签订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44-202007),原上海国贊为(股份转让待办)状态,将股权转让给上海国贊,协议约定的股东变主体不变更,仍为国贊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8日,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国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44-202007),原上海国贊为(股份转让待办)状态,将股权转让给上海国贊,协议约定的股东变主体不变更,仍为国贊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6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配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配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4.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具有实际控制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1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1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1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1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1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1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1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1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2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2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2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2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2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2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3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3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3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3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3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3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3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4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4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4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4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4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4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5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5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5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5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5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5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6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6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6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6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6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6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7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7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7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79.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80.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81.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8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3.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84.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的连带责任担保。

85.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86.担保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8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8.担保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